

林正二 李俊偲 黃文玲 魏明谷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江啟臣、陳碧涵、陳歐珀、王育敏、邱文彥、徐欣瑩、楊玉欣等 21 人，鑑於政府、企業及人民對網路之高度依賴已使網路資安變成影響國安之潛在威脅，世界各國如美國、中國、德國、韓國、日本等國皆已因應網路之發達而建置網路作戰人力。近年來更因菲律賓海岸防衛隊違法濫殺我國漁民乙事，我國政府部會及部分民間企業網路更遭受到菲國駭客攻擊，顯見我國提昇網路維安及建置網路戰力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視政府資訊安全防衛措施，並儘速規劃國家網路戰略並招募網軍專業人才建置網路作戰兵力，以有效維護國家整體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江啟臣、陳碧涵、陳歐珀、王育敏、邱文彥、徐欣瑩、楊玉欣等 21 人，鑑於政府、企業及人民對網路之高依賴性已使網路資安成為影響國安之潛在威脅，世界各國如美、中、德、韓、日等國皆已因應網路之發達而建置網路作戰人力。近來因菲律賓海岸防衛隊違法濫殺我國漁民乙事，我國政府部會及部分民間企業網站更遭到菲國駭客攻擊，顯見我國提昇網路維安及建置網路戰力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視政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儘速規劃國家網路戰略並招募網軍專業人才建置網路作戰兵力，以有效維護國家整體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軍攻擊及網路犯罪日益俱增，政府、金融、電信等資訊系統皆易遭受網路攻擊而成為國家潛在之威脅。國際社會為防範網路攻擊，多已建置專責網路作戰單位以因應日趨嚴峻之國際網路威脅，如美國網路攻擊部隊、德國網路戰爭處及日本之網際空間防衛隊等。

二、國安局網站去年即遭受侵擾次數高達 334 萬餘次，近來菲律賓駭客更多次攻擊我國總統府、國防部、海巡署、經濟部及部分民間企業之網站，顯見台灣之網際空間已成為國際網路攻擊之目標，而有提昇維護之必要。

三、惟我國資通安全機制僅見被動之防護體系，而未見能主動反制之網路作戰兵力，爰建請行政院除全面檢視政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外，尚應儘速規劃國家整體網路戰略並招募網軍專業人才建置網路作戰兵力，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江啟臣	陳碧涵	陳歐珀
	王育敏	邱文彥	徐欣瑩	楊玉欣	
連署人：	呂學樟	詹凱臣	潘維剛	呂玉玲	廖正井
	吳育昇	蘇清泉	簡東明	林郁方	江惠貞
	羅淑薈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漁民海上經常被他國軍警勒索，事後又缺乏影像證據，故建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協助我國動力漁船（約 1 萬 3 千艘），設置等同行車紀錄器之「行船紀錄器」，每船二至三支，以涵蓋周遭視野，即時將他國軍警惡行惡狀予以側錄，作為司法調查與處理國際爭議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我國漁民海上經常被他國軍警勒索，事後又缺乏影像證據，故建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協助我國動力漁船（約 1 萬 3 千艘），設置等同行車紀錄器之「行船紀錄器」，每船二至三支，以涵蓋周遭視野，即時將他國軍警惡行惡狀予以側錄，作為司法調查與處理國際爭議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仁、徐欣瑩等 20 人，鑑於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進行多次修正，期能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實質平等；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之調查顯示，企業雇主違反該法有關性別歧視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案件仍層出不窮。因此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強稽查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並依法加重其處分，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仁、徐欣瑩等 20 人，鑑於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進行多次修正，期能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實質平等；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之調查顯示，企業雇主違反該法有關性別歧視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案件仍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受雇者權益。因此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強稽查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並依法加重其處分，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女性在工作職場長期遭受歧視與不平等待遇，因此 1967 年，美國詹森總統發布第 11375 號行政命令，將性別歧視也納入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之中，使得女性的工作地位大幅提升。而我國遲至民國 91 年始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章，對於女性受雇者生育期間之工作權，加以明確規範。

二、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公布之「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顯示，目前企業雇